

长江大学文理学院

“十佳大学生”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为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形成学习典型、争做典型的良好氛围，激励我院大学生刻苦学习、立志成才、奉献社会、报效祖国，结合《长江大学文理学院“十佳大学生”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文理行发〔2015〕60号）的实施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学院设立“十佳大学生”评审办公室（简称“评审办公室”），评审办公室设在工作部，负责组织实施评选工作。

第二章 “十佳大学生”的评选对象

1. 评选对象必须是长江大学文理学院在籍在校学生。

2. 评选对象必须在德、智、体方面满足以下要求：

（1）热爱祖国、热爱党、热爱人民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，有正确的人生观、世界观和价值观；遵纪守法，模范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学院的学生管理规定，在校期间没有受到纪律处分；

（2）学习成绩良好，在校期间没有挂科记录；

（3）积极参加体育活动，达到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。

第三章 “十佳大学生”评选条件

“十佳大学生”是学院授予学生个人的最高荣誉，评选对象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品德修养高尚。在逆境中顽强拼搏、自立自强、品学兼优，事迹产生良好广泛社会影响；或扶危济困、见义勇为等，产生积极社会影响；或热心服务同学，贡献突出。

2. 学习成绩优异。在专业学习方面表现优异，综合素质测评连续两年在本专

业 3%以内；或者连续两年及以上获得国家奖学金等；或在硕士研究生考试中，被“世界双一流建设高校”录取。

3. 创新创业能力强。在省部级学科竞赛活动中获得一等及以上奖励；或获得专利授权；或在中文核心及以上级别期刊中发表学术论文；或积极开展创业活动，所创办公司在工商部门进行注册认证、正常运营达到半年以上、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并能吸纳 3 人（及以上）就业。

4. 实践能力突出。积极参加学院和系（部）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，获省级及以上奖励；或积极组织和参加其他社会公益活动，为学院学生社会实践工作作出突出表率等。

5. 特殊才艺或专长成绩突出。具有文体方面的特长，在省级及以上各类赛事中取得优异成绩，为学院文体活动作出突出贡献；或具有如文学、写作、书法、设计等其他特长，成绩获得重大赛事奖励，得到行业协会认可等。

第四章 评选程序及要求

1. 评选时间：每年 1 次，定于 4-6 月间。

2. 评选程序及要求：

（1）个人申报。申报者根据“十佳大学生”评选具体条件，填写《长江大学文理学院“十佳大学生”个人积分表》（附件 1），并上报积分支撑材料原件。

（2）系（部）初评与推荐。系（部）对学生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，根据学生个人积分的高低，按系（部）学生总数 3%的比例确定系（部）“十佳大学生”候选人。系（部）将“十佳大学生”候选人填写《长江大学文理学院“十佳大学生”申报及评审表》（附件 2）《长江大学文理学院“十佳大学生”个人积分表》（附件 1）和积分支撑材料原件，报送评审办公室。

（3）评审办公室复评。评审办公室审核确定各系“十佳大学生”候选人积分，并向全院公示。“十佳大学生”候选人按个人积分高低排名，排名第一得分为

100分，排名第二得分为95分，排名第三得分为90分，依此类推；个人积分占评选总分值的30%。

(4) 网络投票。评审办公室在“长大文理工工”微信公众号开设专栏，宣传所有候选人事迹，并在规定时限接受网络投票。“十佳大学生”候选人按网络投票得票数排名，排名第一得分为100分，排名第二得分为95分，排名第三得分为90分，依此类推；网络投票得分占评选总分值的20%。

(5) 现场答辩评审。评审办公室组织专家对所有“十佳大学生”候选人进行集中评审，所有候选人进行PPT展示，并接受现场答辩。所有候选人根据评委评分的高低进行排名，排名第一得分为100分，排名第二得分为95分，排名第三得分为90分，依此类推；现场答辩得分占评选总分值的50%。

(6) 审定拟表彰的“十佳大学生”名单。评审办公室按照个人积分得分、网络投票得分和现场答辩评审得分三项得分之和进行排名，确定“十佳大学生”候选人，并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。

(7) 结果公示。获评“十佳大学生”的名单及相关情况，在全院范围内公示，接受监督。

第五章 奖励办法

1. 学院专项表彰和奖励“十佳大学生”。授予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，并在学院内外进行广泛宣传。

2. 将获奖者填写的《长江大学文理学院“十佳大学生”申报及评审表》(附件2)，装入本人档案。

第六章 附 则

1. 长江大学文理学院“十佳大学生”每年评选1次，获得过同一荣誉称号的学生不再参评。

2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《长江大学文理学院“十佳大学生”评选办法

(试行)》(文理行发〔2015〕60号)同时废止。

3. 本办法由评审办公室负责解释。